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602,300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年3月2日。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新材”)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即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2月3日届满，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三）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3,845,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130,515,000股。

（七）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1年9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45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83,129,000股。

（十）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2年2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44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83,569,000股。

（十二）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1年2月4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2月3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12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根据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业绩考核当年苏州百利恒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相关损益的影响）为40,852,809.05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illegible]	79名激励对象绩效评分均为“B及以上”，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100%。（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0名，其中1人已经办理完成离职登记手续，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0名，其中1人已经办理完成离职登记手续，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42,000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7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2,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7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获授数量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郑章勤	董事、副总经理	25.20	7.56	30%	17.64
潘晓婵	董事会秘书	42.00	12.60	30%	29.40
尹力	财务总监	35.00	10.50	30%	24.5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应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76人）		431.90	129.57	30%	302.33
合计		534.10	160.23	30%	373.87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3月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02,3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31,000	3.39%	-1,602,300	4,628,700	2.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338,000	96.61%	1,602,300	178,940,300	97.48%
总股本	183,569,000	100.00%	0	183,569,000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2月21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下午1: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余英丰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同意提名陈国颂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选举陈国颂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本议案时，陈国颂女士亲自出席并向董事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奇龙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同意提名周忠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选举其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本议案时，周忠辉先生亲自出席并向董事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安排，另行通知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在通知中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结果：同意8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附件1：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陈国颂：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证，博士研究生，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基金和优秀青年基金等项目的资助。研究方向为基于糖和蛋白质的生物大分子材料，作为通讯作者，在J. Am. Chem. Soc.、Acc. Chem. Res.等杂志上发表论文60余篇。被选为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FRSC)，获得中国化学会高分子创新论文奖等奖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陈国颂女士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颂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国颂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周忠辉：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柴桥中学毕业，高中学历。1994年至2011年曾任日资企业宁波大榭开发区综研化学有限公司研发、生产、营销管理本部经理，2011年至2021年曾任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加入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忠辉先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授予公司股份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3%。周忠辉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忠辉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余英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英丰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鉴于余英丰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总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余英丰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余英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余英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陈国颂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国颂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选举陈国颂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国颂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国颂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陈国颂，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证，博士研究生，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基金和优秀青年基金等项目的资助。研究方向为基于糖和蛋白质的生物大分子材料，作为通讯作者，在J. Am. Chem. Soc.，Acc. Chem. Res.等杂志上发表论文60余篇。被选为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FRSC)，获得中国化学会高分子创新论文奖等奖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陈国颂女士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颂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国颂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裁陈新先生和副总裁于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于2022年2月24日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于强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于2022年2月24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新先生和于强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陈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陈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新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独立董事查阅了陈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陈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披露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陈新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于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于强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陈新先生和于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新先生和于强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在合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3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3人，其中左江女士、宋淮先生、徐志翰先生、鲁炜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俞仕新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聘任沈和付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提名沈和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同意选举鲁炜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同意选举邵德慧女士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增加5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国元期货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的业务需求，实现经营快速发展，有效延长公司业务链条，加强业务协同，同意向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在前述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实施具体的借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及业务开展情况确定具体借款规模及期限；根据市场利率和公司资金融资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借款利率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增加5亿元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增加5亿元借款额度的公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附：

沈和付先生简历

沈和付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中国安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法律部科员、总经办经理助理，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顾问室副主任，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责公司合规总监、副总裁，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沈和付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除曾担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增加5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投资管理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期货”）的全资风险管理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从事以期货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具体公告详见次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进一步满足国元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的业务需求，实现经营快速发展，有效延长公司业务链条，加强业务协同，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国元投资管理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在前述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实施具体的借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元投资管理公司的资金需求及业务开展情况确定具体借款规模及期限；根据市场利率和公司资金融资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借款利率等。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向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增加5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增加5亿元借款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该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国元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的业务需求，有利于实现经营快速发展，延长公司业务链条，加强业务协同。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增加5亿元借款额度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8,678.39	64,868.38	36.71
营业利润	24,941.95	20,366.56	22.47
利润总额	24,861.19	20,112.82	2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86.41	17,047.31	2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49.34	14,302.57	2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14	1.77	2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5%	10.52%	增加1.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5,691.16	193,663.82	11.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3,684.16	168,770.32	8.84
股本	9,647.30	9,647.3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9.04	17.49	8.8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678.39万元，同比增长36.71%；实现利润总额24,861.19万元，同比增长23.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686.41万元，同比增长21.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949.34万元，同比增长25.50%。公司整体呈稳健增长态势。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21年受益于液晶面板需求量增长，客户对液晶材料需求量增加，同时对公司的产品质量、供货和服务保持高度认可，订货规模持续扩大。

2、2021年公司产品和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通过精细化管理、技术提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整体毛利率基本稳定。

3、公司不断优化产业布局，持续强化研发创新，稳步推进液晶材料研发项目的同时，加快对OLED、聚酰亚胺、光刻胶材料的研发进程。报告期内增加了研发及市场拓展投入，为未来利润增长奠定基础。

（二）上表中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项目及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678.39万元，同比增长36.71%；主要系报告期内液晶面板需求量增长，客户对液晶材料需求量增加，同时对公司的产品质量、供货和服务保持高度认可，订货规模持续扩大。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会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0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披露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35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01月11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4,485.80	86,205.30	32.81
营业利润	13,201.72	8,874.94	48.75
利润总额	12,456.37	8,781.23	4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96.02	7,556.54	4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81.43	6,926.54	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59	1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9.33	下降2.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17,291.89	117,219.51	85.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8,023.89	84,771.72	98.21
股 本（万股）	16,982.84	12,736.84	3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89	6.66	48.5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4,485.80万元，同比增长32.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96.02万元，同比增长44.19%；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17,291.89万元，同比增长85.3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68,023.89万元，同比增长98.21%。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得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幅较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专注主营业务发展及新产品开发，加强市场开拓，使得公司全年营业总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均实现了同比增长。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32.81%，营业利润同比增长48.75%、利润总额同比增长41.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4.19%，主要系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和渠道建设，销售规模同比增长，使得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85.3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98.21%，股本同比增长33.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48.50%，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8,519.57	111,453.57	24.28
营业利润	15,743.74	10,284.65	53.08
利润总额	15,759.38	9,762.96	6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03.81	8,708.53	6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50.80	8,738.15	5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26	1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2%	15.98%	减少5.7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15,820.36	197,487.70	59.9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3,152.28	135,758.90	79.11
股 本	56,470.00	48,000.00	1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31	2.83	52.2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8,519.57万元，较上年增长24.28%；实现营业利润15,743.74万元，较上年增长53.08%；实现利润总额15,759.38万元，较上年增长61.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303.81万元，较上年增长64.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350.80万元，较上年增长52.7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15,820.36万元，较年初增长59.9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43,152.28万元，较年初增长79.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4.31元，较年初增长52.24%。

2021年以来，客户和市场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认可度持续提升，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积极开拓市场获取新订单，营业收入持续稳步增长。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产品研发，提升内部运营效率，提质增效成效显著，整体毛利率提升，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增长53.08%、61.42%、64.25%、52.79%，主要系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积极开拓市场，促进业绩提升，同时加强产品研发和生产经营管理，降本增效效果显著。

2.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增长59.92%、79.11%、52.24%，主要系公司2021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资产、总资产和股份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13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75,796.39	3,378,762.52	50.23
营业利润	95,690.02	55,817.40	71.43
利润总额	100,423.87	62,898.98	5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65.11	50,015.61	6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440.63	44,414.26	7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33	4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5	10.11	增加2.9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79,097.59	902,720.47	1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6,214.86	519,933.19	26.21
股本	168,000.00	150,000.00	1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1	3.47	12.6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75,796.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65.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440.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11%；2021年末总资产1,079,097.59万元，同比增长19.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56,214.86万元，同比增长26.2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黄金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此外2020年度受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上年同期基数较小，而本报告期较上期受疫情影响有所降低，公司业务发展较好，因此本年度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大幅增减变动的说明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黄金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是黄金产品销量增长带来的利润增加所致。

3、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长，主要是净利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财务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2-005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啤集团”）《告知函》，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集团”）拟将珠啤集团持有公司的31.98%股权(707,781,330股)无偿划转至广州产投集团直接持有。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告知函》，广州产投集团已履行完无偿划转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告知函》，广州产投集团已与珠啤集团签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珠啤集团将持有公司的707,781,33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州产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和《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2022年1月27日，公司收到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告知函》，广州产投集团通过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完成备案管理，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统一编号备案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申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收到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告知函》，截止该告知函出具日，广州产投集团通过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完成备案管理，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统一编号备案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尚待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的手续费及印花税支付流程后取得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确认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07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76,712.88	57,822.48	32.67
营业利润（万元）	-39,745.77	-27,612.79	-43.94
利润总额（万元）	-39,433.58	-38,711.82	-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942.64	-37,915.55	-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3,733.20	-30,633.12	-4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86	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3	-51.67	减少8.6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万元）	337,885.08	155,650.04	11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01,072.34	54,986.74	265.67
股 本（万元）	59,022.17	44,266.67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41	1.24	175.0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76,712.88万元，上年同期57,822.48万元，较上年增加18,890.40万元，增幅32.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942.64万元，上年同期-37,915.55万元，较上年减少2,027.09万元，降幅5.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733.20万元，上年同期-30,633.12万元，较上年减少13,100.08万元，降幅42.7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37,885.08万元，年初155,650.04万元，较年初增加182,235.04万元，增幅117.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201,072.34万元，年初54,986.74万元，较年初增加146,085.60万元，增幅265.67%。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

1、2021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订单及运营恢复及公司乘用车项目收入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2、2021年，因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硅钢片、漆包线、磁钢及壳体等大宗商品（下同）价格开始普遍上涨，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3、公司持续投入北美基地建设，导致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增加。

（二）报告期内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较年初，公司总资产增加117.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增加265.67%，股本增加3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加175.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增加32.67%，营业利润减少43.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42.76%，主要原因如下：

1. 营业总收入影响：2021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订单及运营恢复及公司乘用车项目收入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增加。2020年新冠疫情期间，受延期复工和疫情对新能源汽车消费的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采购存在订单取消或延后的情况。2021年，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订单恢复正常，产量在2021年有所提升，销量增加，所以相对于2020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同时，公司乘用车业务部分项目在2020年底进入量产，量产后，客户需求逐渐提升，公司的电驱动系统销量随之增加，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营业收入。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首先，公司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滑约7.5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成本增长所致。自2020年底，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大宗商品价格开始普遍上涨。2021年，大宗商品价格仍然持续上涨，全年采购价格居高位，从而导致公司效益下降。

其次，因为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加，公司在销售费用中按营业收入比例计提的产品质保金费用增加。

最后，2021年，公司为拓展欧美业务，持续在北美基地投入研发和市场销售力量。同时，北美基地生产设施仍然在建设过程中。公司投入人力、物力、建设、组装、调试产线和培训生产工人。以上的投入导致了公司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